
昆明市盘龙区龙泉中心卫生院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 139 号 1、2 栋一、二层（龙泉），1 栋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45′ 17.639″，北纬 25° 6′ 51.028″；2 栋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45′ 18.720″，北纬 25° 6′ 39.382″。床位 15 张，牙椅 1 张。医疗机构类别为中心卫生院，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院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2021 年 9 月，昆明市盘龙区龙泉中心卫生院组织编制小组，启动《预案》编制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众发布公告，内容如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昆明市盘龙区龙泉中心卫生院

生产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 139 号 1、2 栋一、二层（龙泉）

法人代表：孙金翔

员工人数：46 人

2、应急预案编制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培毅

联系电话：18987711442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玺城市花园（A1 地块）4 幢 15 层 1504 号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程序

通过对现场调查和资料调研，在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型和影响范围，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对应急机构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施（备）、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方面预先做出具体安排，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地方政府预案、上级主管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降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预案》由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环境风险因素分析与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事故预防和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附则术语和定义、附表及附图等 15 个部分构成。其中环境评价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而成，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编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任何有环境风险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可在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期间向我公司提出项目环境风险和应急措施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 任何有环境风险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可在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期间提出降低环境风险、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措施的意见和要求。

3) 任何有环境风险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可在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 查阅报告书全本公示, 了解情况, 建设单位和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将提供方案或解答。

4) 我公司应急预案编制组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 科学、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5、征求意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 公众可通过电话(联系方式见上)、面谈(地址见上)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应急预案的意见看法。在公司生产期间, 公众仍可以通过网站、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我公司提出宝贵意见。

6、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昆明市盘龙区龙泉中心卫生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